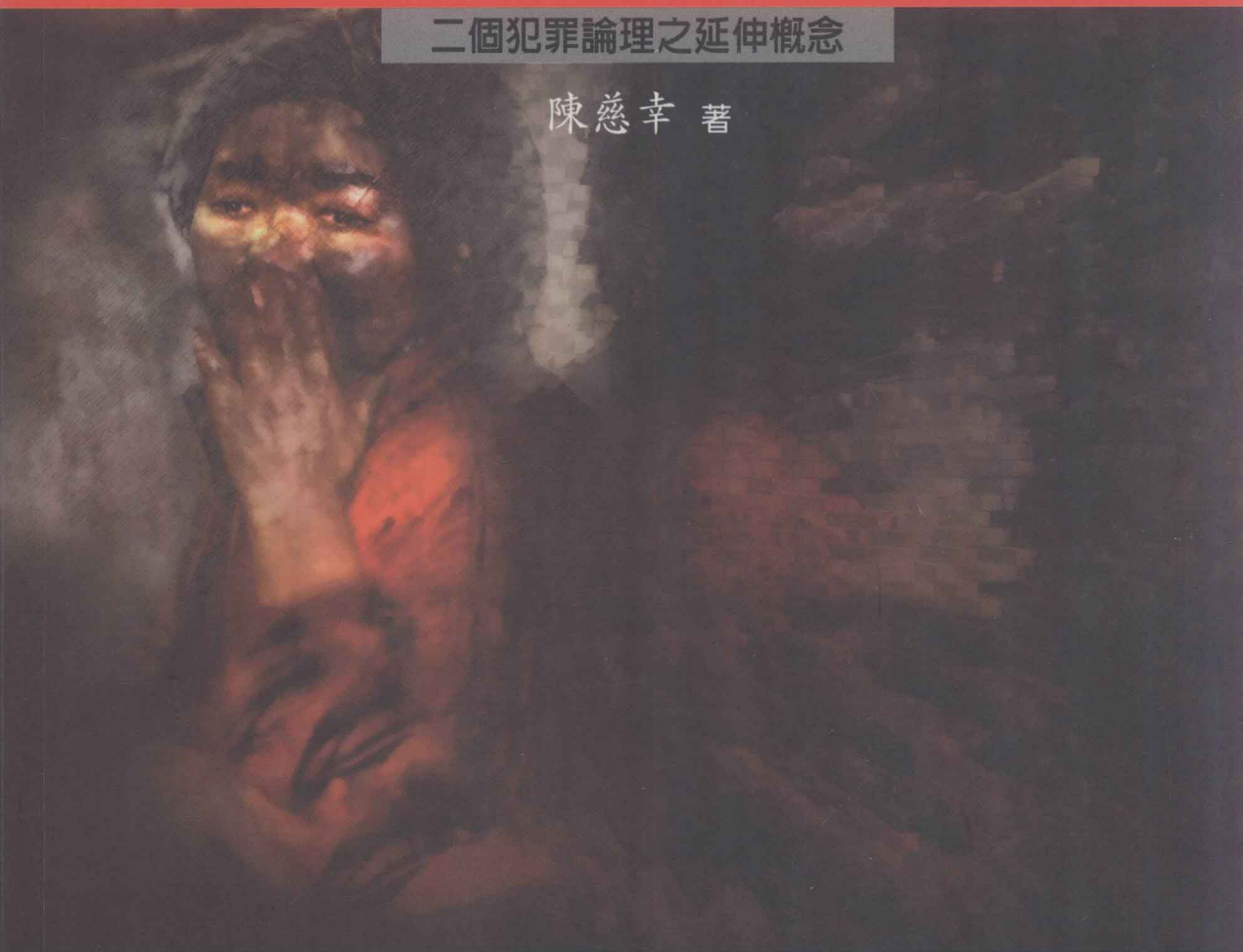


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

二個犯罪論理之延伸概念

陳慈幸 著



組織犯罪

被害者學

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
二個犯罪論理之延伸概念

陳慈幸 著



清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WaterStone Publishers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二個犯罪論理之延伸概念

／陳慈幸著

-- 初版. --

嘉義市：濤石文化，2005【民9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81049-1-2（平裝）

1.集團犯罪-論文，講詞等 2.被害者學-論文，講詞等 3.性犯罪-論文，講詞等

548.54807

94004410

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二個犯罪學論理之延伸概念

作 者：陳慈幸／著

出 版 者：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責 任 編 輯：徐淑霞

封.面.設.計：白金廣告設計 梁淑媛

地 址：嘉義市台斗街57-11號3F-1

登 記 證：嘉市府建商登字第08900830號

電 話：(05)271-4478

傳 真：(05)271-4479

戶 名：濤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 帳 號：31442485

印 刷：鼎易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初 版 一 刷：2005年5月(1-1000)

I S B N：986-81049-1-2

總 經 銷：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450元

E-mail：waterstone@giga.net.tw

http://home.kimo.com.tw/tw_waterstone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自序

本書為整合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二大犯罪學論理之應用研究，旨在於輔助有基本概念之研究者理解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之各式延伸概念。此亦是本人彙整本人早期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之學術論文而成。

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此雖是犯罪學當中二種獨立之學理，惟組織犯罪之意涵，謂之「人的集合體之犯罪」，亦即多數有貪欲之人，為此單一之貪欲所共同行使之犯罪。而犯罪之相對概念為被害者學，亦即討論「被害」概念之論理。承此，此二者並非無交會之概念。惟本書於編排上，將被害者學之部分僅集中於性被害之論理解釋，其他關於被害之論理，讀者可參考其他基礎學理。

要專心於學，首先須求得內心的寧靜。在民雄的四年，早已習慣幽靜，但沈重的教學與研究雙重的壓力，使我在這個空間喘息不已。

忙碌，真可使思緒呆滯不前，也是令人擺脫不了的夢魘，這忙碌大多來自內心的張力與焦慮，一種自我期許，一種完美的要求。做學問的壓力很大，有些苦悶，用音樂洗滌，是抒解壓力的好方法。或許多年後，我將會懷念這苦悶並歌頌它，也或許，會覺得這是不可缺的生命之美，只因為人是不可能重生的。

成長不單指知識，也不單指浮名，更指心性的調整，生命狀態的豐厚。

在沈潛研究的日子當中，關於人的體會，或許較為生動，泛泛人生，真要感謝許多貴人與摯愛家人相助，然而，亦需感謝的，是生命當中的真小人與偽君子們所增加的研究動力。

如此體會，使我不斷洗刷性靈，唯有此種人生，才有生命的喜悅。

陳楚幸 序於紐西蘭威靈頓

民國九十四年早春新綠

摘要

本書分爲二大部分，主要整錄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之現象與對策問題之論理形塑十四篇學術論文，全數論文並於國內外重要學術研討會發表完畢，並於國內外研究學術期刊登載。

第一部分共分「組織犯罪基礎理論概念形塑」、「組織犯罪現象與法規範之比較研究：台日法理之現象」、「組織犯罪與白領階級之共生性研究」、「組織犯罪形成論：從中國組織犯罪發展雛形爲中心」與「組織犯罪形成論：從霸凌（bully）被害現象檢測青少年幫派之形成」等五篇論文。此部分除基礎理論概念之形塑之外，並衍伸至形成論之發展，最後並銜結本書第二部份被害者學之論理，闡釋青少年被害之現象與幫派形成之相對論點。須說明的是，「組織犯罪與白領階級之共生性研究」爲本人與胡乾鋒先生共著，並會發表於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組織犯罪形成論：從中國組織犯罪發展雛形爲中心」爲本人與唐大宇先生共著，並會發表於國立中正大學犯罪學期刊。

第二部分節錄共九篇論文，各爲「被害者學之基本論理整合：被害者學形成與發展」、「性被害論：法律之定位與二度傷害」、「性被害論釋義：性騷擾被害處理之法理程序」、「性被害法理程序之比較研究：日本學理與實務之廣義性分析」、「性被害非法理程序面之問題：PTSD與RTS二個問題」、「青少年網路加害與被害相對論理之實證性萃取研究」、「青少年網路性被害：援助交際法論理之廣義探究」、「青少年網路性被害：援助交際問題比較實證論理」、「青少年網路性被害：援助交際之比較法理探析」。本部分摒除傳統被害者學學術論文集中於廣義性探討，而集中於廣義性被害論與青少年網路性被害特於援助交際之論解，此主要在於釐清性被害論，特別是關於援助交際之論點。

本論文集爲應用性研究，主要在於形成與重塑組織犯罪與被害者學二個概念問題，除可釐清傳統論理，並透過比較分析，重啓理論思維之概念。

第一部分

組織犯罪之基礎理論與延伸概念

第一章、組織犯罪基礎理論之形塑

第二章、組織犯罪現象與法規範之比較研究：合日法理之現象

第三章、組織犯罪與白領階級之共生性研究

第四章、組織犯罪形成論：從中國組織犯罪發展雛形為中心

第五章、組織犯罪形成論：從霸凌（BOLLY）被害現象檢測青少年幫派之形成



目 錄



第一部分、組織犯罪之基礎理論與延伸概念

第一章 組織犯罪基礎理論之形塑 1

組織犯罪之定義 3

烏瞰幫派型態與其營利活動－以我國為例

比較日本與中國大陸地區之幫派活動 6

我國組織犯罪法規範之變革與防制組織

犯罪之困境 12

結語 20

第二章 組織犯罪現象與法規範之比較研究： 台日法理之現象 28

日本組織犯罪之現象 30

組織犯罪之法規範——日本組織犯罪防制法

令簡介 44

組織犯罪未來的趨勢 46

結語 50

第三章 組織犯罪與白領階級之共生性研究 57

白領階級與組織犯罪共生之定義 58

白領階級與組織犯罪具備之特徵 59

白領階級與組織犯罪之共生結構 60

白領階級與組織犯罪之共生關係 66

白領階級與組織犯罪案例 74

當前校園內共生結構得以染指之利益 79

白領階級犯罪造成有形與無形之損害—

代結論 82

第四章 組織犯罪形成論：從中國組織犯罪 發展雛形為中心 88

犯罪組織之概念 90

中國組織犯罪橫行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97

中國組織犯罪形成論之分析 101

結語 110

第五章 組織犯罪形成論：從霸凌（BULLY）

被害現象檢測青少年幫派之形成 117

霸凌（BULLY）被害現象與加害現象之相

對性探討 118

霸凌兒童加害原因與形成加害群體（幫派） 之原因	121
少年加入霸凌集團（幫派）之形成論點	122
霸凌集團（幫派）於校園中之活動	123
結論	123

第二部分、被害者學之基礎論理與延 伸概念

第一章 被害者學之基本論理整合：被害者 學形成與發展 130

被害者學之意義與歷史沿革	132
被害者學研究重要性與犯罪被害補償制	136
何謂「被害」？被害定義之闡述	138
PTSD－創傷後壓力失調症（創傷後壓力症 候群）	141
關於PTSD之治療	143
「被害」之分類與學說派系	148
各類型犯罪之被害者特性	156
被害預防與犯罪人的刑罰、處遇之對照... 特別對於「性罪犯」而論	165
我國被害者補償之制度	181
被害者學之展望	188

第二章 性被害論：法律之定位與二度傷害 199

從「性騷擾」談起 200

性騷擾之性別對象及類型討論 203

關於「性騷擾」我國法令之訂立及改正及
被害人二度傷害問題 205

結語 207

第三章 性被害論釋義：性騷擾被害處理之 法理程序 212

前言 214

日本性侵害犯罪之現狀 216

日本之性侵害犯罪之法律訴訟經緯 228

有關性犯罪被害人救濟之立法課題 233

結語 239

第四章 性被害法理程序之比較研究：日本 學理與實務之廣義性分析 245

法律之時之效力與程序從新原則之意義及
功能 246

日本社會中所存在的「職場習慣型」的騷
擾 250

有關性騷擾的訴訟 253

結語 255

第五章 性被害非法理程序面之問題：PTSD

與RTS二個問題 260

性侵害被害人案發後醫療處理 262

關於PTSD、RTS 267

關於再度被害之探討 269

對我國未來性侵害犯罪搜查、輔導之
展望 272

第六章 青少年網路加害與被害相對論理之

實證性萃取研究 279

前言：本研究計畫之理念與簡略研究架構
之分析 282

研究方法與本計畫進行詳細架構 284

本計畫執行時預期或已面臨之問題 286

結論：本計畫之預期成果 288

附註資料：調查結果分析與結論
(含圖表) 290

第七章 青少年網路性被害：援助交際法論

理之廣義探究 344

援助交際之廣義論 345

從社會經濟觀點探討援助交際產生之
原因 346

援助交際歪風在台灣結構吊詭現象的

縮影 348

援助交際之法論理 351

第八章 青少年網路性被害：援助交際問題 比較實證論理 353

日本高中女生對於性別意識之觀點，以實
證量化研究而言 354

日本援交法令探析 363

結語 376

第九章 青少年網路性被害：援助交際之比 較法理探析 378

網路援助交際法制之比較 380

法規範背後之思索 404

結論 412

第一章

組織犯罪基礎理論概念形塑

- ✧ 組織犯罪之定義
- ✧ 烏瞰幫派型態與其營利活動—以我國為例
比較日本與中國大陸地區之幫派活動
- ✧ 我國組織犯罪法規範之變革與防制組
織犯罪之困境
- ✧ 結語

摘要

我國目前幫派問題，為影響治安的一項重大因素。其中尤以黑道干涉政治之問題，亦是屢見不鮮。

幫派問題既然如此嚴重，為何政府歷經多年來之掃蕩，例如一清、二清專案之實施，仍不見其成效？此為政府機關、警檢單位等所必須正視之問題。

以犯罪學之立場而言，組織（幫派犯罪）屬暴力犯罪。組織犯罪涵蓋甚廣，許多學術上之訛誤使得一般人皆把幫派與組織犯罪混同而論。其實，幫派犯罪屬組織犯罪中之一，也就是，組織犯罪涵蓋甚廣，其中包括了暴力幫派組織。

組織犯罪為國際間嚴重治安問題，已不容忽視。關於組織犯罪防制對策的探討，成為國際間一大盛事，世界各國，莫不競相以組織犯罪相關對策為議題，進行立法之程序。

「組織犯罪」的立法制訂，首重定義的界定。目前組織犯罪相關法令中對於組織犯罪的定義，卻產生爭議性的模糊。原因是，一般實務人員、學者多以傳統暴力性質的幫派犯罪觀點來詮釋組織犯罪，不僅我國，多數國家組織犯罪防治條款及其相關刑法修正也多以針對此為出發點，因此，法令中歷歷可聞暴力幫派魅影聳聲。

縱覽目前組織犯罪，組織型態、規模及謀求利益的手段已逸脫傳統暴力幫派。例如，企業犯罪，是以合法企業型態為掩護肆伸犯罪之爪；目前少數宗教團體，也超乎世人「信仰為善」信念，從事非法行為。因此，對於組織犯罪的定義，不應單以依循暴力性質為主，此為學者專家所必需深思。

承述所言，以組織型態犯罪之主體已非幫派，或不僅為幫派情形，已在目前社會中所發生的組織犯罪類型中歷歷可見。但往昔的定義，例如以暴力犯罪的性質及以「團體」為

主的概念，仍是不可或缺要件。因此，日本擬定「組織犯罪對策法」草案時，擴大了以往的定義，將「『以暴力犯罪為宗旨之組織』，或『以非法利益為宗旨從事犯罪行為之組織團體』」合併為「組織性質的犯罪」。

以下，將針對組織犯罪之犯罪類型做一概要性之介紹。

壹、組織犯罪之定義

組織犯罪一般而言，係指透過（犯罪）組織所進行的犯罪行為。

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聯合國國際組織犯罪對策條約改訂草案第二條之二規定，組織犯罪之定義為：

「『組織犯罪集團』(*organized crime group*)²是，為獲得金錢及其他利益，以脅迫、暴力、貪污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手段行使跨國性重大犯罪³，三人以上，已存續相當時期之集團⁴。」

爾後，上述條約中僅對構成組織犯罪之構成人數、非法謀求利益之方式等有所規定外，刑責方面卻無明文規定，因此造成判刑上之不便。謂此，*EU*（歐洲共同體）對於共同體內所訂定之組織犯罪相關法令，除因循上述聯合國國際組織犯罪對策條約中所規定內容之外，又針對共同體內犯罪組織之規模，將構成組織犯罪集團之人數採「二人以上」說，另外，增加自由刑之規定。關於*EU*之組織犯罪的定義為：

「犯罪組織是，組織本體已存續相當期間，有犯下四年以上之自由刑，或相當於四年以上之自由刑之犯罪意圖，並具有二人以上共同協力活動之組織性聯合體（*structured association*）。」⁵

根據目前我國組織犯罪相關學術研究中得知，我國實務上因幫派組合難以嚴謹名確定義，故警察機關早期對於不良幫派組合之定義，可參閱內政部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警署刑檢字第四〇五七函：「稱不良幫派組合者，為三人以上之結合，其成員中於三年內仍有檢肅流氓條例第二條各款之情形之一者或有具體事證足認為有流氓行為之虞者」⁶。

我國早期防制幫派犯罪之相關法令僅有檢肅流氓條例及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但上述二則中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期其內容過於簡單，無法肆應多變之組織犯罪型態，亦與世界主要國家之立法例與一九九四年那不勒斯宣言中所指出的立法目的未盡符合。而檢肅流氓條例為行政命令而非正式法律條文之故，其部分條文有為違憲（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⁷，如以此詮釋組織犯罪之定義，恐有不適切之虞，再加上目前幫派組織其規模早已壯大衍生，其組織型態亦已跨越國際化，純屬一般行政命令之檢肅流氓條例其防制之效，已無法符合處罰幫派活動並達防制之效果，故我國於一九九八年正式發佈並施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除規定關於組織犯罪非法行為之罰責外，其中並針對組織犯罪之定義，有下述明確之規定：

組織犯罪防治條例第二條中規定：「言名組織犯罪，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組織，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詮此上述條文之意，言明我國法令中構成組織犯罪之隱喻，除有刑法中共犯性之意外，並強調與一般偶發性之集團或法人組織犯罪型態有所差異。

本法之重點主要指出組織犯罪集團為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此外，同文中亦規定構成組織犯罪集團之集團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此規定之趣旨為諄照各國之立法例而設。緣此，二人以下所構成的犯罪集團於不符合組織犯罪防治

條例之規定定義為組織犯罪集團，而僅予稱之為「角頭」、或為「犯罪聚合」。

綜覽世界諸國當前構成組織犯罪要件以及其定義之精義，可歸納為十一點特徵。筆者認為，其中之第一、三、五、及第十一點為構成組織犯罪定義之必須要件。

第一、為二人以上之成員所構成

(*The organization consists of more than two members*)。

第二、組織成員皆被組織賦予特定任務

(*Each member is entrusted with a specific task*)。

第三、組織成員已有相當或不定期間共同活動之經歷

(*The members have worked together for a considerable or undetermined period of time*)。

第四、組織內部各項活動皆在已制定且已確定之規則下進行

(*The activities of organization are performed according to an established set of rules*)。

第五、組織有涉嫌重大犯罪之嫌疑

(*The organization is suspected of serious offences*)。

第六、組織活動為跨國性

(*The organization's operations span more than one country*)。

第七、行使暴力及脅迫行為為其組織經常性之手段

(*The use of violence or intimidation comprises part of the organization regular working methods*)。

第八、其組織為管理非法所取得之收益，擁有企業公司或是相關商業活動之場所。